

- ◎ 填寫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若未加蓋者，恕不受理。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 請將本申請書正本郵寄至富達投信或至富達投信臨櫃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樓
收件部門 富達投信基金事務部
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富達傳真專線 0800-00-7755

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帳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指定台幣扣款/買回/配息之銀行帳戶（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名稱	銀行帳號（帳號請自左依序填寫，空白不需補 0；若指定帳號為郵局者，請先填寫 7 位數「局號」，再填寫 7 位數帳號）																	

依據上述指定銀行檢附下列申請書正本

請依您選擇之往來銀行，填寫下列不同之銀行「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表 A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無扣款金額限制）

第一銀行 (007)	華南銀行 (008)	彰化銀行 (009)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兆豐國際銀行 (017)	永豐銀行 (807)	台新銀行 (812)	中國信託銀行 (822)	郵局 (700)

表 B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扣款金額每日累積最高限額將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 (004)	台灣土地銀行 (005)	合作金庫銀行 (006)	上海商業銀行 (011)	高雄銀行 (016)
台灣中小企銀行 (050)	渣打國際銀行 (052)	瑞興銀行 (101)	華泰銀行 (102)	台灣新光銀行 (103)
陽信銀行 (108)	板信銀行 (118)	三信銀行 (147)	聯邦銀行 (803)	遠東國際銀行 (805)
元大銀行 (806)	玉山銀行 (808)	凱基銀行 (809)	星展銀行 (810)	安泰銀行 (816)

- ◎ 如核印失敗結果為帳號錯誤/不存在或非申請人本人之帳號，受益人需另行填寫 D10 表格以變更銀行帳戶。
◎ 參加之扣款銀行如有異動，請依集保結算所最新公告。

請簽蓋於富達投信之原留簽名或印章樣式

受益人簽章即表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正反面相關約定及注意事項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所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富達投信收件及核印（由富達投信填寫）

約定事項

- 一、 受益人同意辦理本【台幣投資】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二、 受益人同意以富達投信名義為受益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受益人得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及/或轉撥事宜；就境外基金之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三、 富達投信為客戶帳戶提供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之服務，受益人同意依富達投信最新通知或公告之費率給付相關手續費及與本服務有關之費用（以下合稱「手續費」）。
- 四、 繳款方式：
 - （一） 扣款
 1. 受益人應於扣款行，以受益人名義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上簽蓋銀行留存之原留印鑑或簽章樣式後，交予富達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約需 20 個工作天），授權扣款行於受益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受益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經扣款行核印失敗者，受益人應經富達投信通知後，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同一日有多筆扣款作業（如單筆申購扣款、轉申購手續費扣款及/或定期定額扣款），扣款順序將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程序辦理。
 4. 受益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於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5. 受益人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相關轉換手續費用，並應於轉換申請前完成自動扣款核印作業。受益人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請交易當日完成扣款作業時，取消該筆轉換。
 - （二） 單筆匯款申購
 1. 受益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與本服務有關之費用及申購款項，以受益人名義於富達投信規定時間前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受益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富達投信以供核對，該項申購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並提供予富達投信後，富達投信始得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受益人未於富達投信規定時間前將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者，富達投信有權取消受益人該筆申購。
- 五、 扣款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受益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受益人交易當日完成扣款作業時，即取消該筆申購或轉換。
 2. 定期定額申購：受益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銷售機構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投資。
- 六、 境外基金淨值與單位數之計算：受益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受益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境外基金單位數以百分位為最小單位，受益人同意富達投信有權決定或依其與境外基金機構約定之方式，調整百分位後之單位數至百分位。
- 七、 配息方式：本帳戶之配息方式為現金配息。惟境外基金配息少於 50 元美金或其他幣別等值時，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再投資方式處理。
- 八、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受益人同意於開戶時留存之帳戶亦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及受益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僅能指定一個受益人之台幣帳戶），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受益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受益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受益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受益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九、 貨幣種類：受益人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買回時仍以新台幣支付。
- 十、 結匯授權：受益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十一、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將自動依受益人於『開戶申請書』或『變更申請書』所指定之確認單、對帳單、客戶通知等文件交付方式，通知受益人所有的台幣投資有關設立、變更、終止、交易及相關帳務事項。